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6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9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 4：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31
附件 1：环评批复	32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5
附件 3：检测报告	36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49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50
附件 6：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	54

第二部分	55
附件：验收意见	56
第三部分	61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3
3 整改工作情况	64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65

前 言

2020年11月，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0]33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同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2021年3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于2022年6月6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10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年6月10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2022年6月1日取得排污

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26MA2J4NNGX7。

第一部分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崇文

项目负责人： 罗伟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周卓鸣

报告审核人： 雷 迅

建设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69555789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012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 86 号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 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油（汽油、柴油）、电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油：7500 吨/年；天然气 1225 万 N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油：7500 吨/年；天然气 1225 万 Nm ³ /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17.2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22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117.2	环保投资 (万元)	22	比例	2%

验收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40-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	--

	<p>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1)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1) 《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甬环宁建[2020]333 号，2020 年 12 月 4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加油、卸油、储存过程挥发的废气）、汽车尾气，油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 <td>参照 HJ/T 55 规定</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 55 规定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 55 规定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2	化学需氧量	500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3、噪声

本项目除东侧厂界外，其余各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侧为西环路，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 类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 86 号，占地 2011m²，主要建设站房、加油罩棚、充电区、双层埋地油罐区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 项目周边环境规划概况

本项目东侧为西环路，南侧紧邻原加气项目；西侧、北侧为空地。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送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劳动人员	10 人	1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约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约 365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其他	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92#汽油储罐	30m ³	1 只	1 只	/
2	95#汽油储罐	20m ³	1 只	1 只	/

3	98#汽油储罐	20m ³	1 只	1 只	/
4	0#柴油储罐	30m ³	1 只	1 只	/
5	加油机	一机四枪，每把汽油枪均带一只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	4 台	4 台	/
6	潜油泵	功率 1.5HP/220V，流量 240L/min	4 台	4 台	/
7	快速直流充电装置	/	4 个	4 个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油品年销量为 7500 吨和销售电 10 万 kWh。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柴油、汽油	7500t/a	7500t/a	/
2	天然气	1225 万 Nm ³ /a	1225 万 Nm ³ /a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117.2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污染源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5	5
2	废水治理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10	10
3	噪声治理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2	2
4	固废处理	固废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5	5
合计				22	22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服务站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提供汽油、柴油零售，电动汽车充电，便利店等便民服务。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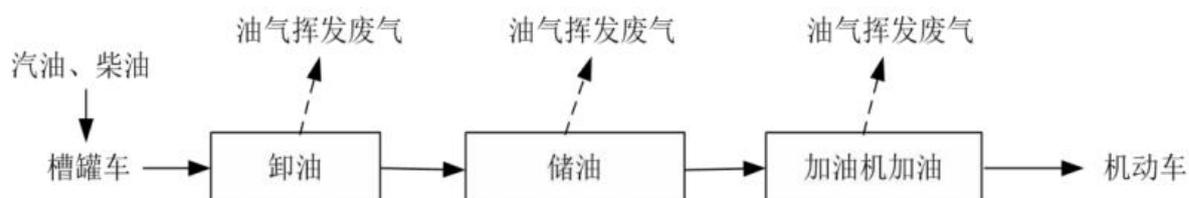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油品销售流程图

油品销售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

综合供能服务站采用油罐车经卸油软管、油气回收管与埋地油罐卸油孔、油气回收管相连接的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综合供能服务站罐区后，在卸油场地停稳熄火，油罐车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油气回收管分别与埋地储罐的进油口、油气回收管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阀门进行卸油。油品卸完后，关好阀门，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部，而综合供能服务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同数量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将油罐车与埋地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油品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管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油气回收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



图 2-2 卸油工艺流程图

(2)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3) 加油

通过自吸泵把油品从埋地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向外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油气回收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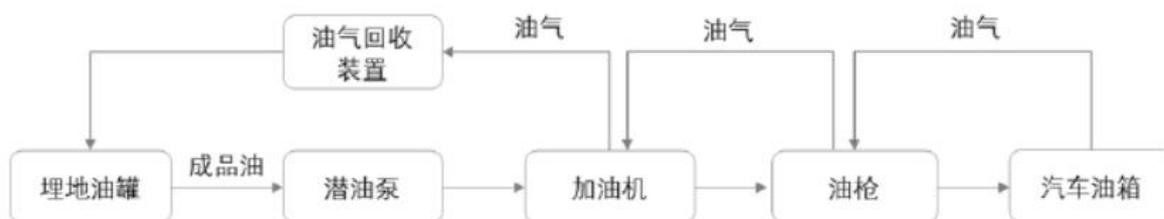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流程图

电力销售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电源通过地埋充电电路输入本站汽车充电桩，当电动汽车进入本站充电时，依据电脑系统控制充电、收费，车辆充电完成后驶离本站。充电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图 2-4 营运期电力销售流程图

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同时，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具有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控制措施标准，并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技术。

本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5；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6。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1）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罐车向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备。当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品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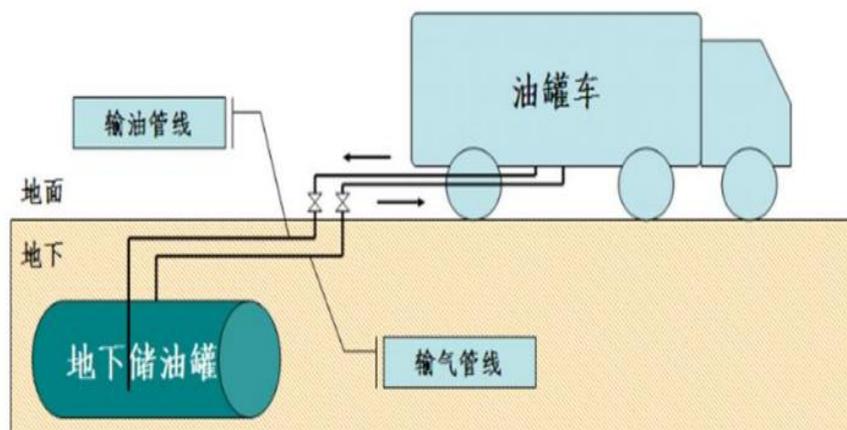


图 2-5 一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2)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到加油站储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①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②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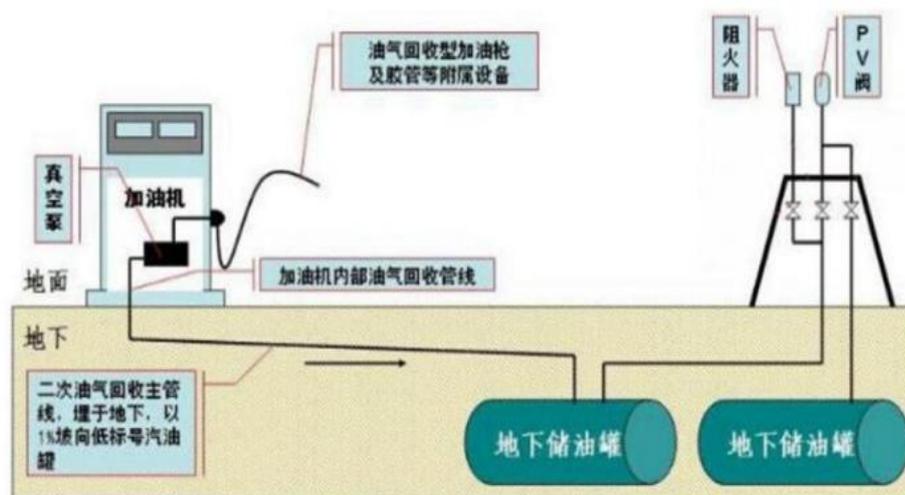


图 2-6 二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通过对企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分析，本项目现阶段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氨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本项目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情况及措施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油气废气	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	非甲烷总烃	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
汽车尾气	加油区	/	大气自然扩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采用的利用处
----	------	------	----	------	-------	--------

						置方式
1	废油及油渣	清罐	危险 固废	900-221-08 HW08	0.5t/a	委托宁波大地 化工环保有限 公司处置
2	隔油池产生的油泥	隔油池		900-210-08 HW08	0.1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3.5t/a	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置

注：上表固废产生量为环评预估值。项目储油罐一般 5 年清理一次，油罐清洗委托专业有资质的清洗公司进行。目前服务站暂无危险废物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即清即运，不在服务站内贮存。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330226-2022-010-L。

建设有 10m³ 容积应急池。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2020年11月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86号，本项目曾于2019年12月获得环评批文[甬环宁建[2019]308号]，建设单位主体为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由于企业内部讨论后决定变更本项目建设单位主体，变更为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此重新报批本项目环评。

本项目本项目设置5个埋地油罐，分别为2具30m³双人孔SF双层埋地卧式油罐（绿化罐）和2具20m³双人孔SF双层埋地卧式油罐（绿化罐），其中1具30m³的0#柴油罐，1具30m³的92#汽油罐，1具20m³的95#汽油罐，1具20m³的98#汽油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年版）及《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DB33/T2136-2018(浙江省地方标准)规定，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本综合供能服务站油罐总容积为85m³，属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

1、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废水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周界噪声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为西环线，符合4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位于宁海县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86号，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2020年12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甬环宁建[2020]333号”对《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该项目应按规范设计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项目应做好地面硬化和各种防渗措施。在日常经营中规范操作，防止油品跑、冒、滴、漏现象；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类防护措施。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2022年5月19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0226-2022-010-L。
该项目的噪声源为汽车进出噪声，要求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废油及油渣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

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具体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标准声源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校准器编号	ZT-XJ-174	校准器声级值	93.8 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6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图 6-3。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工作时间	年工作365天，三班制，24小时/天			
销售规模	成品油：7500吨/年；天然气：1225万Nm ³ /年			
当日	成品油	天然气	成品油	天然气
	16.44吨	2.8万Nm ³	17.26吨	2.7万Nm ³
生产负荷	80%	83%	84%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类(mg/L)
FS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8月 30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7	58	6.87	22	1.8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9	54	7.11	18	1.9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2	61	6.52	24	1.9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7	56	6.98	27	2.0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7-7.62	57	6.87	23	1.92
	8月 31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7	68	8.90	17	1.6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3	72	9.04	21	1.5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0	63	8.54	26	1.6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1	65	8.57	24	2.2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3-7.60	67	8.76	22	1.77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100

检测期间（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_{Cr})、动植物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4月18日第一次	4月18日第二次	4月18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4	0.76
WQ2 下风向 2#		0.92	0.92	0.94
WQ3 下风向 3#		0.95	0.97	0.97
WQ4 下风向 4#		1.11	1.13	1.14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4月19日第一次	4月19日第二次	4月19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80	0.83
WQ2 下风向 2#		1.06	1.09	1.10
WQ3 下风向 3#		1.24	1.24	1.25
WQ4 下风向 4#		1.28	1.28	1.29
最大值		1.29		
标准值 (mg/m³)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8月30日第一次	32.7	100.21	1.8	东南	晴
8月30日第二次	33.0	100.18	1.6	东南	晴
8月30日第三次	34.2	100.10	1.2	东南	晴
8月31日第一次	31.8	100.24	1.7	东南	晴
8月31日第二次	34.5	100.10	1.2	东南	晴
8月31日第三次	33.6	100.15	1.5	东南	晴

检测期间（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8 月 30 日 15:15-15:36	58.5	70	工业噪声	8 月 30 日 22:03-22:28	53.7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6.6	65	工业噪声		46.2	55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7.2		工业噪声		46.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3		工业噪声		49.1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8 月 31 日 10:18-10:45	62.9		70	工业噪声	8 月 31 日 22:04-22:26		53.6
Z2 厂界南侧		58.5	65	工业噪声	47.5		55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8.9		工业噪声	47.1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7.2		工业噪声	48.4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正常生产。

注：表 7-2~6 数据引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100043 号，详见附件。

检测期间（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其中西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废水

检测期间（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_{Cr}）、动植物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

检测期间（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其中东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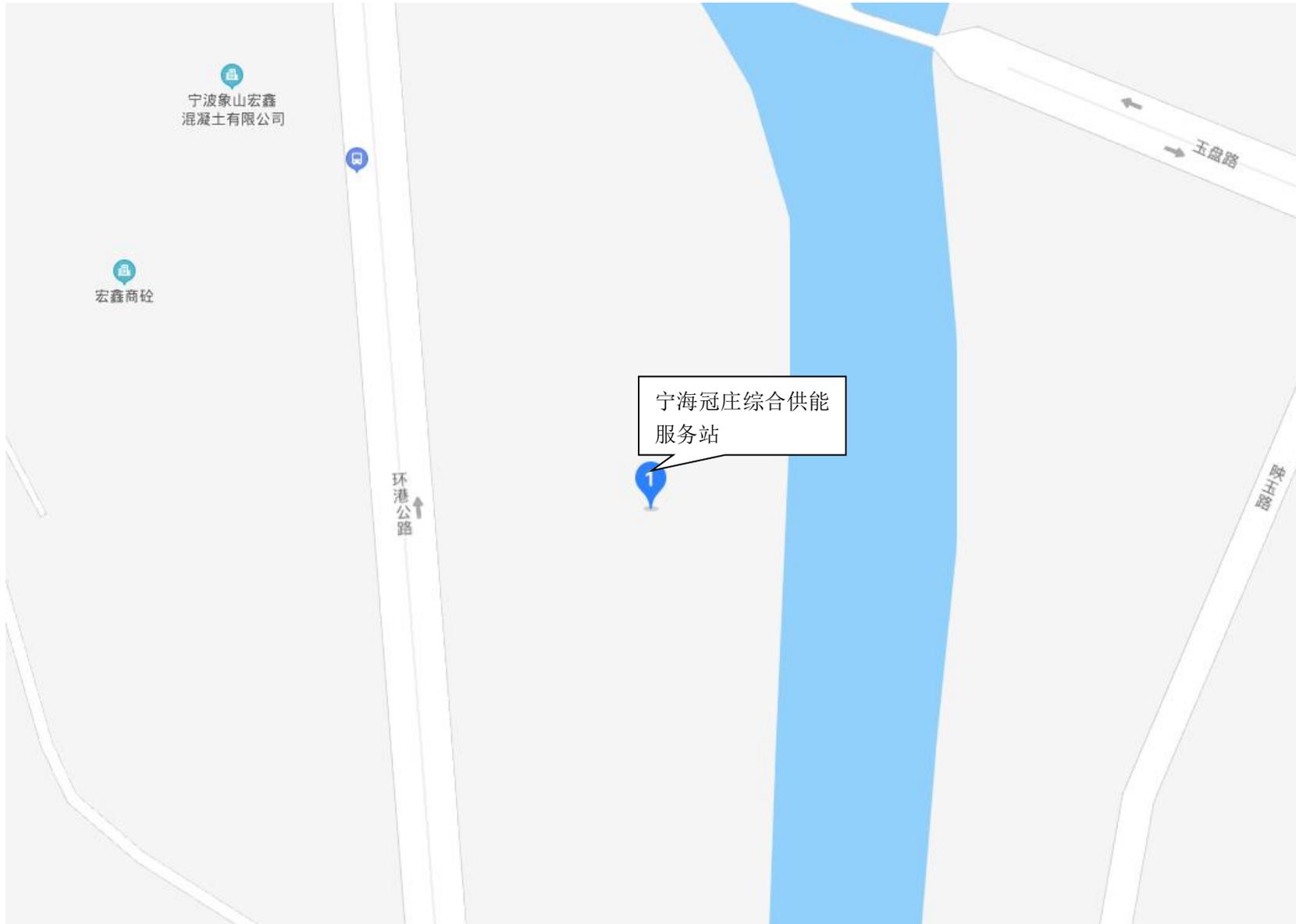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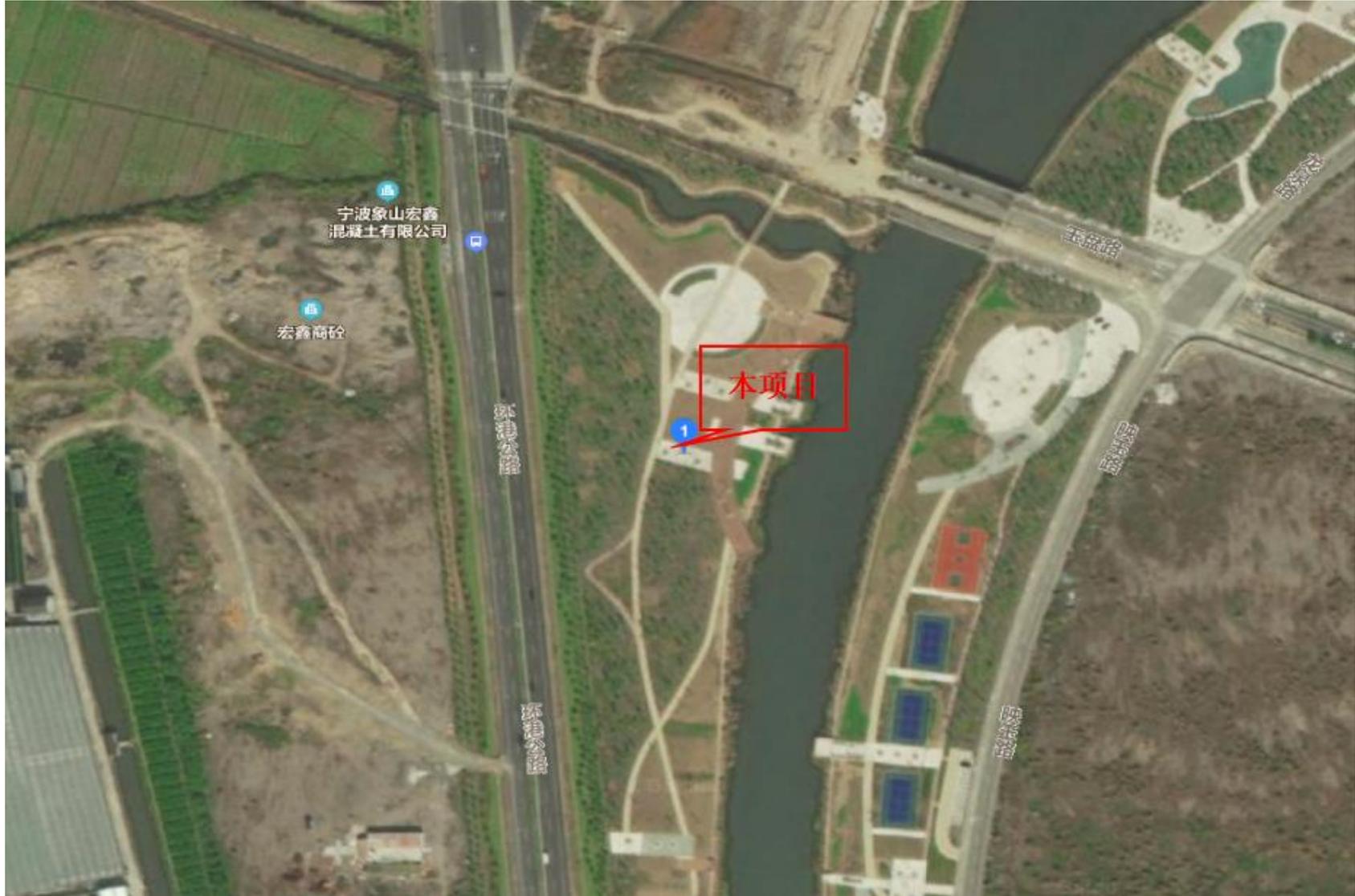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 8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及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 121.418° E 29.331°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油：7500 吨/年；天然气：1225 万 N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油：7500 吨/年；天然气：1225 万 Nm ³ /年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3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J4NNGX7			
	验收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17.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24h/d				
运营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308930482B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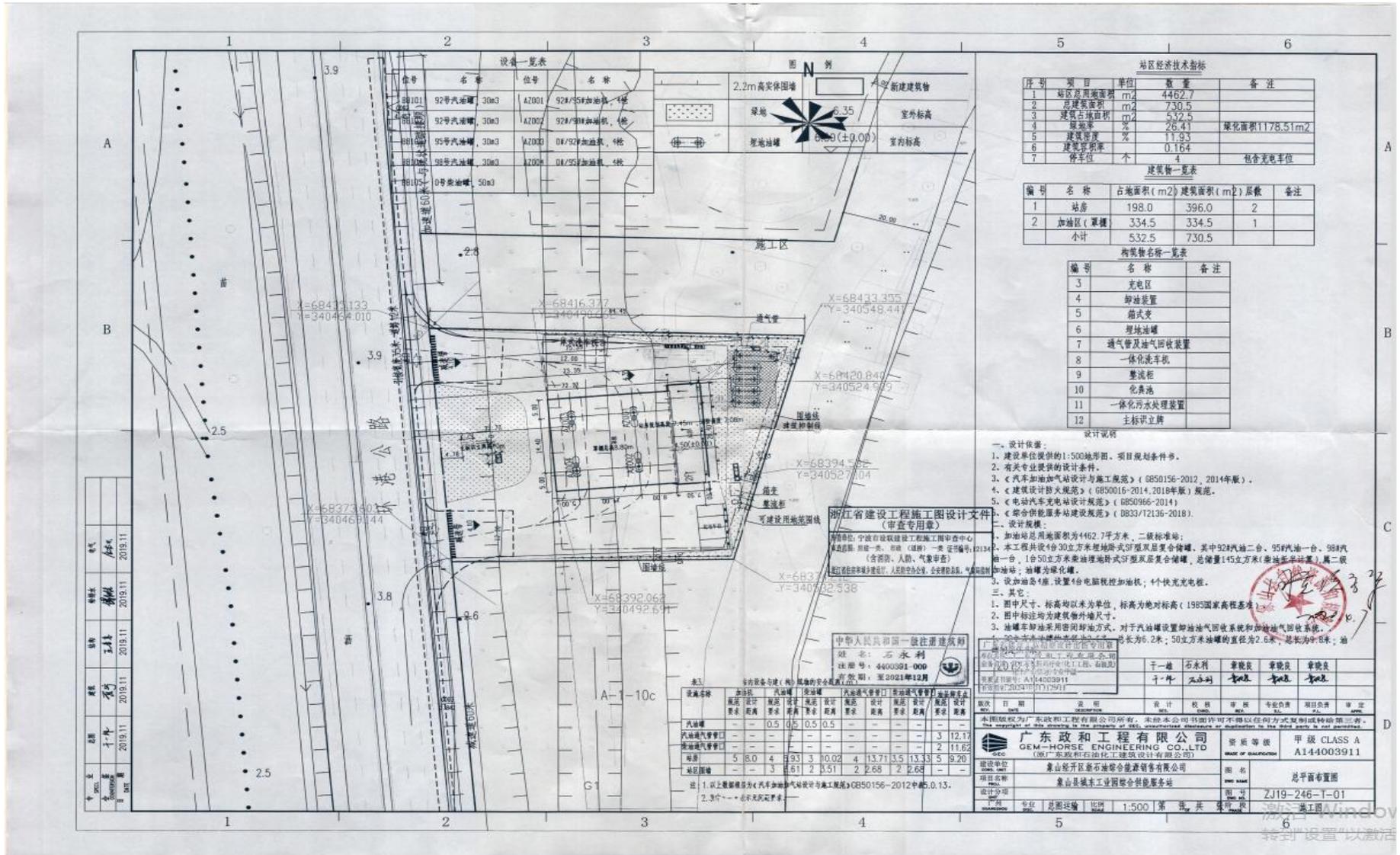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充电区



储罐区



加油区



卸油口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333号

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审查的申请报告》以及随文附送的《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

— 1 —

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 86 号，总投资 611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经营 0#柴油、92#、95#、98#汽油等加油业务，用地面积 201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供油量约 7500 吨。

该项目经县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000-78-03-008588-216。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应按规范设计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项目应做好地面硬化和各种防渗措施。在日常经营中规范操作，防止油品跑、冒、滴、漏现象；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类防护措施。

4、该项目的噪声源为汽车进出噪声，要求落实隔

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5、废油及油渣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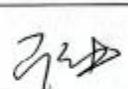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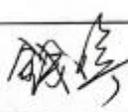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4日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26-2022-010-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43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43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 86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 82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8 月 3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7	58	6.87	22	1.8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9	54	7.11	18	1.9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2	61	6.52	24	1.9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7	56	6.98	27	2.06
	平均值			7.47-7.62	57	6.87	23	1.92
	8 月 3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7	68	8.90	17	1.6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3	72	9.04	21	1.5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0	63	8.54	26	1.6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1	65	8.57	24	2.25
	平均值			7.43-7.60	67	8.76	22	1.77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100

END

编 制: 张翰

审 核: 王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skj.com>

附图:



备注: ★ --废水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43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8 月 30 日第一次	32.7	100.21	1.8	东南	晴
8 月 30 日第二次	33.0	100.18	1.6	东南	晴
8 月 30 日第三次	34.2	100.10	1.2	东南	晴
8 月 31 日第一次	31.8	100.24	1.7	东南	晴
8 月 31 日第二次	34.5	100.10	1.2	东南	晴
8 月 31 日第三次	33.6	100.15	1.5	东南	晴

附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43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o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43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 86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 82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其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58.5	70	工业噪声		53.7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8 月 30 日	56.6		工业噪声	8 月 30 日	46.2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15:15-15:36	57.2	65	工业噪声	22:03-22:28	46.4	5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3		工业噪声		49.1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62.9	70	工业噪声		53.6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8 月 31 日	58.5		工业噪声	8 月 31 日	47.5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10:18-10:45	58.9	65	工业噪声	22:04-22:26	47.1	5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7.2		工业噪声		48.4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张楠

签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MA2J4NNGX7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园街道西环中路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J4NNGX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宁海冠庄、前童综合供能服务站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等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第 1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麻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机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_____

密码：_____

（小机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暂估总价为 9900 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宁海冠庄、前童站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费用暂估总价均为 4950 元（含税，增值税税率 6%）。其中单站运输费为 1600 元每车次（限载 10 吨危险品车），单站暂估年运输次数为 2 次。单站废油及废渣（900-221-08）、隔油池油泥（900-210-08）、废吸油毡（900-249-08）综合单价均为 3500 元/吨，单站暂估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年总产生量为 0.5 吨。具体按实结算。单次运输费和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单价固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6000 元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次支付，单站每进行一次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依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第 2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相应费用。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核销。单站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费用超出预付款部分，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单站一年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费用未超过预付款金额，核销完运输费和处置费后剩余预付款，作为协助甲方危废申报的服务费。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 82 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宁海天景园支行
帐号：33150199543800001387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2 年 6 月 2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李新舟

电话：0574-86504001

2022 年 6 月 2 日

第 3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6052-N-Y		协议有效期	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油及废渣	900-221-08	1	清洗罐体产生		油		3500元/吨	
2	隔油池油泥	900-210-08		清洗罐体产生		油		3500元/吨	
3	废吸油毡	900-249-08		吸精油污产生		油		3500元/吨	

第4页共5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6：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151121341561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二部分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附件：验收意见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0日，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86号，占地2011m²，主要建设站房、加油罩棚、充电区、双层埋地油罐区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0]33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同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2021年3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本公司于2022年6月6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10日组织召开了本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年6月10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2022年6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26MA2J4NNGX7。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20万元，环保投资22万，环保投资占2.1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通过对企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分析，本项目现阶段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本项目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和应急措施；企业已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330226-2022-010-L。

建设有 10m³ 容积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检测期间（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_{Cr}）、动植物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检测期间（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期间（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其中东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调查,《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经审议,验收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整体竣工，并于同月投入调试运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2022年6月6日，受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出具的“ZTJ202100043号”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6月10日，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冠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

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